

公司代码：688653

公司简称：康希通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60.94 万元，同比增长 45.92%，净利润-2,473.34 万元。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25.35 万元，同比增长 35.16%，环比增长 42.04%；净利润 547.03 万元，单季度扭亏为盈。由于 Wi-Fi 7 系列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突破 50%，成为上半年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2024 年研发的新产品进入市场，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规模性增长；随着与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进入白热化阶段，2025 年上半年支付的巨额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3,723.16 万元，故净利润仍出现亏损。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巍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如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康希通信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上海康希	指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盐城康希	指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格兰德芯	指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志得	指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美国康希	指	Grand Chip Labs Inc，本公司子公司
芯中芯	指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PING PENG、彭宇红、赵旻
上海乾晓芯	指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觅芯	指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萌晓芯	指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股东
海望投资	指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芮正投资	指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普联、TP-Link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及其子公司，知名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吉祥腾达、Tenda	指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118.SH）及其子公司，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本公司客户
小米	指	Xiaomi H.K Limited，本公司终端客户
锐捷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厂商，本公司客户
天邑股份	指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504.SZ），本公司股东、终端客户
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83.SH），知名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本公司终端客户
富士康、Foxconn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股票代码 2317.TWO，英国伦敦股票代码 HHPD，本公司客户
稳懋、WIN	指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WIN Semiconductors Corp.），全球知名晶圆制造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105.TWO，本公司供应商
宏捷科技、AWSC	指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Wireless Semiconductor Company），全球专业的砷化镓晶圆制造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086.TWO，本公司供应商

三安集成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SH）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知名化合物半导体制造企业，本公司供应商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85.SZ，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84.SH，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甬矽电子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362.SH，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嘉盛半导体	指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厂商，本公司供应商
IEEE	指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致力于电气、电子、计算机工程和与科学有关的领域的开发和研究，制定了多个行业标准
Skyworks	指	Skyworks Solutions, Inc.，国际知名射频前端集成电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WKS.O
Qorvo	指	Qorvo, Inc.，国际知名射频前端集成电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由 TriQuint Semiconductor 和 RF Micro Devices（RFMD）于 2015 年合并成立，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QRVO.O
立积电子、RichWave	指	立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知名射频前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4968.TW
博通、Broadcom	指	Broadcom Inc.，国际知名通信集成电路企业，2015 年被 Avago 收购，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VGO.O
高通、Qualcomm	指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国际知名的通信集成电路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QCOM.O
联发科、MTK	指	MediaTek, Inc.，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L	指	Driver Ready List，软件驱动适配成熟供应商列表。
Free	指	法国知名电信运营商 Free
瑞昱、Realtek	指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379.TW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通过一定的布线方法连接在一起，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并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射频、RF	指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射频前端、RFFE	指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等芯片构成
射频前端模组、FEM	指	Front-End Modules 的缩写，是将多种射频前端芯片集成在一起形成的芯片模组
基带、基带芯片、Baseband	指	基带信号处理器，负责无线信号的解调、解扰、解扩和解码工作的

		通信模块，用来合成即将发射的基带信号，或对接收到的基带信号进行解码
收发机、收发机芯片	指	射频收发机，它是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的组合，利用天线发送和接收无线电波，实现通信的目的
SoC、主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及软件系统集成，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集成电路。在无线通信领域，基带芯片与收发机芯片组成 SoC
功率放大器、PA	指	Power Amplifier，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功能为将调制电路所产生的射频信号功率放大，最终发送到天线上发射出去
射频滤波器、Filters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选频器件，主要功能为滤除特定频率以外的频率成分，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实现滤除干扰的作用
低噪声放大器、LNA	指	Low-Noise Amplifier，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噪声系数很低的放大器芯片，主要功能为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射频信号放大，同时把放大器自身的噪声对信号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射频开关、Switch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功能为将多路射频信号中的一路或几路通过控制逻辑连通，以实现不同信号路径的切换，包括接收与发射的切换、不同频段间的切换等
双工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双向三端口滤波器件，主要功能为将发射和接收讯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缩写，是一种基于 IEEE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通常工作在 2.4GHzISM 或 5GHzISM 射频频段，广泛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Wi-Fi 5、802.11ac	指	是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无线局域网标准，支持 5GHz 频段，向下兼容 802.11a/b/g/n
Wi-Fi 6、802.11ax	指	高效率无线标准（High-Efficiency Wireless，HEW），是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无线局域网标准，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向下兼容 802.11a/b/g/n/ac
Wi-Fi 6E	指	Wi-Fi 联盟制定的无线局域网标准，Wi-Fi6 的增强版本（E 代表 Extended），支持 6GHz 频段，提供更大的带宽
Wi-Fi 7	指	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一代无线局域网标准，对应新的修订标准 IEEE802.11be
Wi-Fi 8	指	Wi-Fi 8 标准协议，一项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的下一代无线局域网标准，对应新的修订标准 IEEE802.11bn
晶圆	指	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圆形硅晶体、砷化镓、氮化镓等半导体材料
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绘制和验证，以及后续电路相关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合称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完成后，将电路图转化为芯片的试生产或生产过程
光罩、Mask	指	覆盖整个晶圆并布满集成电路图像的铬金属薄膜的石英玻璃片，在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过程中，用于通过光蚀刻技术在半导体上形成图型
Fabless	指	无晶圆生产设计企业，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ODM	指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

		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模拟信号	指	幅度随时间连续变化的信号
数字信号	指	幅度随时间离散变化的信号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一种第一代半导体材料
GaAs	指	砷化镓，是一种第二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
MU-MIMO	指	Multi-User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 的缩写，是一种多用户、多输入、多输出无线通信技术，能够显著提高无线网络总吞吐量和总容量
OFDMA	指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的缩写，是无线通信的一种多址技术，将传输带宽划分成正交的互不重叠的一系列子载波集，将不同的子载波集分配给不同的用户实现多址，实现系统资源的优化利用
无线路由器	指	用于用户上网、带有无线覆盖功能的路由器，将宽带网络信号通过天线转发给附近的无线网络设备
AP	指	Access Point 的缩写，无线接入点，是移动终端用户进入有线网络的接入点，主要用于宽带家庭、大楼内部以及园区内部
网关	指	网间连接器，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互连，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连，网关既可以用于广域网互连，也可以用于局域网互连
光猫	指	光调制解调器，也称单端口光端机，用于实现光电信号的转换和接口协议的转换
MIFI	指	Mobile Wi-Fi 的缩写，一种便携式宽带无线装置，集调制解调器、路由器和接入点三者功能于一身
2G、3G、4G	指	第二、三、四代移动电话移动通信标准
5G、5G NR	指	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电话移动通信标准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它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蓝牙、BT	指	Bluetooth，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一般 10m 内）的 2.4GHz 无线电技术及其相关通讯标准。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相关外设等众多设备之间的无线信息传输
ZigBee	指	一种无线网路协定，主要特色有低速、低功耗、支援大量网路节点、支援多种网路拓扑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的缩写，增强现实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的一种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虚拟现实技术，利用现实生活中的数据，通过计算机技术产生的电子信号，将其与各种输出设备结合使其转化为能够让人们感受到的现象的一种技术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是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
线性度、Linear	指	射频电路系统的输出功率随输入功率线性增加的区域，称之为线性动态范围，这个区域越大说明射频电路线性度越好
非线性、Non-Linear	指	射频电路系统的输出功率不再随输入功率的增大而线性增加，说明射频电路系统进入非线性区，其输出功率低于小信号增益所预计的值
效率、PAE	指	输出信号功率与输入信号功率之差与直流电源功耗的比值，衡量放大器在功率转换的过程中的耗损情况，发行效率与线性度往往是相

		互抵触的，在满足线性度要求的条件下，效率越高（损耗越小）为佳
噪 声 系 数 、 Noise Figure、NF	指	输入端信噪比与放大器输出端信噪比的比值,单位常用“dB”。用以表征信号通过放大器时放大器自身产生的附加噪声量大小，值越小说明器件低噪声性能越好
信噪比、SNR	指	一个电子设备或者电子系统中信号与噪声的比例。狭义来讲是指放大器的输出信号的功率与同时输出的噪声功率的比，常用分贝数表示，设备的信噪比越高表明它产生的噪声越少。一般来说，信噪比越大，说明混在信号里的噪声越小，信号质量越高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希通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and Kangx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KC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ING PENG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注册经营地址由“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栋研发厂房”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楼一层6109室”； 2021年4月2日，公司注册经营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楼一层6109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 2025年6月23日，公司注册经营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kxcomtech.com
电子信箱	kctzqb@kxcom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丽	陈玲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电话	021-50479130	021-50479130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kctzqb@kxcomtech.com	kctzqb@kxcomtech.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通信	688653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760.94	22,450.64	45.92
利润总额	-2,444.44	-2,488.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34	-1,791.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194.66	-2,352.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7	-11,222.0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968.20	150,953.87	-4.63
总资产	173,189.42	165,198.50	4.8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89	-0.04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89	-0.04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99	-0.05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11	减少0.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6	-1.46	减少1.4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3	22.63	减少8.2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45.92%，主要原因系：Wi-Fi 7 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应对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当期产生 3,723.16 万元诉讼及律师费用，金额相对较高。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双重作用的影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3,96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44,36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01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88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213,156.89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139.50	-1,488.85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2）行业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设计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负责芯片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集成电路行业整体中对科研水平、研发实力要求较高的部分，芯片设计水平对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成本影响较大，因此芯片设计的能力是一个国家在芯片领域能力、地位的集中体现之一。

经过十余年的“创芯”发展，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呈现集聚态势，逐步形成以设计业为龙头，封装测试业为主体，制造业为重点的产业格局。在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中，设计业始终是最具发展活力的领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源头和驱动力量。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报告，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额为 6,619.5 亿元，同比增长 21.00%，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除了行业规模显著增长外，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结构也不断优化，附加值较高的设计环节销售额占集成电路行业总销售额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37.93% 上升到 2024 年的 45.90%，已成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比重最大的环节。

根据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公司预测，预计 2025 年半导体市场规模将增长 15.2%。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半导体产品中的集成电路市场销售额预计在 2025 年增长 12.3%；集成电路中的模拟电路，预计 2025 年增长 4.7%，达到 831.57 亿美元。但是 2025 年全球经济仍然充满不确定性，美国威胁提高进口关税，其他国家也表示可能征收报复性关税，提高关税将增加消费者成本，可能导致需求下降或通胀上升。

市场规模方面，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行业报告预测，Wi-Fi 的全球市场将从 2024 年开始显著扩张，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13.8 亿美元，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19%。其中，Wi-Fi 6 正在快速成为市场的主导技术，预计其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Wi-Fi 7 已于 2025 年进入规模商用阶段，其高吞吐量（46Gbps）、低时延（<5ms）特性驱动企业级需求爆发。报告预测 Wi-Fi 7

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8.8 亿美元增至 2029 年的 60.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 47.32%），实际进展已超预期。

在应用领域，Wi-Fi 拥有广泛前景，尤其在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办公、公共热点、智慧城市和工业自动化等方面。随着家庭网络中智能设备数量的激增，对射频前端支持高密度连接与动态带宽分配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工业场景中，无线设备需在复杂电磁环境下保持稳定通信，这推动了企业开发抗干扰能力更强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其高速度、大容量和低延迟特性，使 Wi-Fi 技术成为支撑现代智能设备和带宽密集型应用的理想选择，如高清视频流、在线游戏、AR/VR 等。未来，Wi-Fi 将继续推动无线通信技术的创新和应用。Wi-Fi 预计将与蜂窝技术形成互补，共同为用户提供无缝的高速网络体验。自 202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 6GHz 频段相关规划，以及 2024 年 1 月 Wi-Fi 联盟正式推出 Wi-Fi CERTIFIED 7 认证计划以来，众多设备制造商和网络设备供应商已积极响应，如移远通信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推出支持 Wi-Fi 7 技术的通信模组，联发科的 Wi-Fi 7 生态系合作伙伴华硕、联想、TCL 等在 2024 年已有相关产品上市，未来还将有更多厂商跟进并推出新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将推动 Wi-Fi 的广泛应用，满足日益增长的无线数据需求，并为用户带来更加丰富和流畅的无线连接体验。随着技术的普及，Wi-Fi 有望在未来几年内成为无线通信市场的主流技术，支撑智能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

集成电路行业也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如 2000 年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1 年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7 年工信部颁布的《物联网“十三五”规划》、2020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2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瞄准集成电路、关键软件、人工智能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2023 年 11 月，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印发《采用 IEEE 802.11be 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型号核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明确了 Wi-Fi 7 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测试方法，为 Wi-Fi 7 技术的全面商用化铺平了道路。Wi-Fi 7 相关网络设备将进一步增强 Wi-Fi 网络的功能和性能，包括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更低的延迟和更好的网络覆盖范围，并逐步取代 Wi-Fi 6 相关网络设备。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集成电路设计”等列为鼓励类发展的项目。2024 年 1 月，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联合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2024 年 2 月，国务

院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将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2024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推动农村地区5G和光纤网络建设，持续建设低中高速协同发展移动物联网体系，推进“5G+工业互联网”规模部署等内容，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进程。2024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央网信办等12部门印发《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提出到2027年实现物联网终端连接数突破1亿，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推进“5G+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和规模化应用。加速5G+工业互联网重点产品研发推广，加快新型工业网络建设。202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巩固提升“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实施成效，加快5G与工业的融合渗透，推动“5G+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创新发展，有力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在2025年全国及地方政府工作报告中，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也被列为优先任务。2025年1月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大力推进集成电路等九大专项攻关行动，提升优势产业发展能级，推动集成电路重点项目产能爬坡，完善产业支持政策。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三大先导产业新一轮“上海方案”，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空间布局。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围绕集成电路等领域逐个出台支持政策，深入推进“广东强芯”和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打造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

国家和各地区一系列政策的提出，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充分显示出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决心。集成电路行业已成为举全国之力重点发展的方向，处在国家战略高度，未来将继续朝着技术创新、国产替代和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方向前进，为国家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政策旨在通过一系列综合措施，从多个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集成电路生态系统。这些相关政策彰显出我国在面对复杂地缘政治环境和应对逐渐加剧的贸易冲突背景下，解决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瓶颈问题的信心与决心，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助力。不仅有助于提升国内半导体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也为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国际上，Skyworks、Qorvo作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企业，经营历史长，在收入规模、技术积累、市场地位、人才储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同时通过资本运作与企业并购，在各个应用领域中均拥有较完整的产品线布局与很强的产品竞争力。在射频前端市场中，目前仍主要由Skyworks、Qorvo为代表的龙头厂商占据主导地位。

（3）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门槛较高，Fabless 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环节是企业经营最为核心的业务环节，是决定企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要素。企业通过研发设计进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壁垒，构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专业性强、难度高、技术迭代速度快、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配合等特点，各个细分领域之间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新进入者往往需要经历较长一段时间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中小企业一般选择某一细分领域参与市场竞争，仅有少数国际巨头参与多领域竞争。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 Wi-Fi 通信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仍以境外厂商为主，Skyworks、Qorvo 占据半数以上市场份额，立积电子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三。在境内射频前端厂商中，公司系 Wi-Fi 领域芯片国产化主要参与者，根据能够公开获取的资料，公司 Wi-Fi FEM 销售规模处于境内厂商中较为领先的地位，但相比于境外领先厂商，销售规模相对较低。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射频前端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无线网络设备行业，使用 Wi-Fi 通信技术实现网络连接。因此整个行业的发展和趋势与 Wi-Fi 通信技术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

高通、联发科、博通等业界巨头纷纷推出了各自的 Wi-Fi 7 无线连接解决方案，标志着无线通信技术的新一轮革命已经到来，同时射频前端芯片平均用量及单颗产品价格都有所提升。新的协议也对射频前端芯片厂商设置了更高的技术准入门槛，芯片设计难度更高，想要在技术壁垒较高的 Wi-Fi 射频前端领域布局，只有推出更高功率、更高线性度、更低功耗、性能卓越、质量稳定的产品，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与国际领先厂商较量。

Wi-Fi 由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开发，该组织负责制定 Wi-Fi 标准。IEEE 802.11be，被称为极高吞吐量（EHT），是 IEEE 802.11 标准指定的 Wi-Fi 7。作为最新一代 Wi-Fi 技术标准，它集合了 320MHz 频宽、4096-QAM、增强 OFDMA、MLO 等技术，最高理论速率可以达到 46Gbps，是 Wi-Fi 6 的 4 倍以上。Wi-Fi 7 的时延相比前代也有明显下降，可以达到 5ms。2023 年 11 月 28 日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印发了《关于采用 IEEE 802.11be 技术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设备新增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通知》，标志着中国正式出台 Wi-Fi 7 的认证标准；国际 Wi-Fi 联盟组织（WFA）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正式宣布推出 Wi-Fi CERTIFIED 7 认证计划。Wi-Fi 7 新性能提升重点在 Wi-Fi 6E 的基础上，320MHz 超宽频段（需符合各国频谱政策），4096-QAM 高阶调制技术多资源单元分配（Multi-RU），多链路聚合（MLO，Multi-Link Operation），增强型 MU-MIMO（支持 16 条空间流），协同多 AP 传输（如 Coordinated Beamforming）。

目前市场上已经有越来越多可以支持 Wi-Fi 7 的新设备。下一代标准 IEEE 802.11bn（UHR，Ultra High Reliability）正在开发中，该标准聚焦工业物联网与 XR 场景的超高可靠性通信，业界普遍预期其最终将被 Wi-Fi 联盟命名为 Wi-Fi 8，预计 2027 年底行业首批产品上市，2028 年 9 月完成标准定稿。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的公司，成功地将自研非线性射频前端芯片 Wi-Fi 7 应用于博通、高通的 Wi-Fi 7 平台参考设计中，并配合联发科（MTK）Wi-Fi 7 新平台获得了 MTK 平台的射频前端器件 DRL 资质认证。至此，公司已实现国内企业中率先对全球三大主芯片平台的完整覆盖，为下半年大规模量产及客户导入奠定坚实基础。当今市场 Wi-Fi 7 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标准出现在用户的面前。Wi-Fi 新技术将赋能新产业，例如 8K A/V 流媒体、AR/VR、云游戏、全息交互式应用、工业物联网和工业 4.0、远程诊断和远程手术等应用领域，Wi-Fi 新技术将从前的“不可能”变为“可能”。

2023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提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要求。固定宽带接入网逐渐告别 GPON 时代，当前基于 10G PON 的千兆宽带已经成为主流，开始向 50G PON 平滑演进，接入速率将向万兆升级，网络延时将进一步缩短，极大提高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满足精密自动化控制、远程医疗等高可靠场景需要。一时间，各知名品牌厂商纷纷推出新款 Wi-Fi 7 路由器或推送 Wi-Fi 7 支持固件，而手机厂商也在给自家设备陆续 OTA（空中下载技术）以增加对 Wi-Fi 7 网络的支持。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主芯片厂商们合作，进行技术对接，验证并被纳入其无线接入平台的参考设计，商业模式上也发生了质的转变。从过去作为国际厂商替代的国产芯片，转变为主平台官方认证厂商与性能推荐型号。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受到了小米、中兴通讯、TP-LINK 等国内知名终端设备厂商的青睐，成功应用于这些厂商最新的无线路由器和网关设备中，为用户提供高速、稳定的无线连接。2024 年，公司的可线性化射频前端芯片成功进入法国知名电信运营商 Free，在 Free 发布的 Wi-Fi 7 网关设备 Freebox Ultra 中，与高通 Wi-Fi 7 平台结合，完成大规模量产出货。这一合作标志着公司迈向国际市场的脚步坚实有力。

展望未来，随着无线通信技术与协议的不断发展，Wi-Fi 技术仍将继续保持其在无线通信领域的重要地位。公司将继续深化研发，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为终端客户以及电信运营商提供更加先进、高效、可靠的射频前端芯片解决方案，以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射频前端（RFFE）是广泛应用于手机蜂窝通信（2G/3G/4G/5G）、Wi-Fi 通信、蓝牙通信、ZigBee 通信等无线通信设备中的核心模块之一，主要由功率放大器芯片（PA）、低噪声放大器芯片（LNA）、射频开关芯片（Switch）、滤波器芯片（Filter）等射频前端芯片构成。两种或两种以上芯片裸片合封在同一基板上，构成射频前端模组（FEM）。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主要实现无线电磁波信号的增强放大、优化噪音及过滤干扰信号等功能。

Wi-Fi（Wireless Fidelity）是一种将电子终端设备以无线方式连接的局域网通讯技术，凭借通信距离远、传输速率快、连接快速等优势，成为无线局域网通信中最普及、应用最广的技术，Wi-Fi 通信成为现代信息化、数字化社会不可缺少的基础要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 Wi-Fi FEM，即应用于 Wi-Fi 通信领域的射频前端芯片模组。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PA、LNA 及 Switch 芯片集成，实现 Wi-Fi 发射链路及接收链路信号的增强放大、低噪声放大等功能。Wi-Fi FEM 的性能对用户使用 Wi-Fi 通信时的联网质量、传输速度、传输距离、设备能耗等具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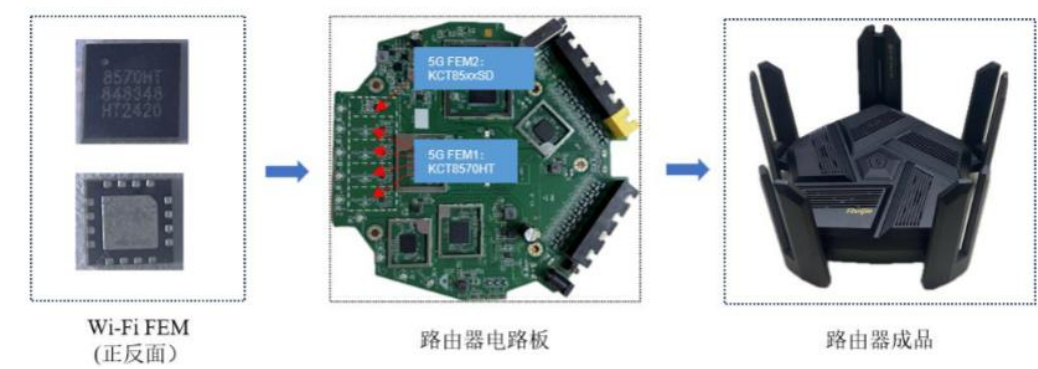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企业级无线路由器、AP 等无线网络通信设备领域及智能家居、智能蓝牙音箱、智能电表等物联网领域。Wi-Fi 协议标准的升级、频段的增加、MU-MIMO 等多通道技术的采用，推动 Wi-Fi FEM 单颗价值的提升及单设备使用量的增加。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使得射频前端芯片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其作用也愈来愈重要。

公司致力于研发高性能、高线性度、高可靠性的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 5、Wi-Fi 6、Wi-Fi 7 等完整 Wi-Fi FEM 产品线组合。公司 Wi-Fi 6 FEM 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SoC）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中，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及行业领先性。公司积极进行 Wi-Fi 7 FEM 技术及产品研发，已有多款产品完成产业化，同时凭借自主创新设计、具有低功耗特色的非线性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完成了与博通、高通、联发科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SoC）厂商技术对接以及纳入参考设计的认证工作。公司较早布局 Wi-Fi 7 的设计研发，使得该技术协议产品相关业务在 2024 年为行业公认的 Wi-Fi 7 元年即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为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早期便组建了专业的海外业务团队，积极拓展具有发展潜力的海外市场。公司研发的 Wi-Fi 7 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与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迅速赢得海外运营商的青睐。公司 Wi-Fi 7 产品通过了博通、高通、联发科等知名 SoC 厂商的参考设计认证，为公司产品突破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目前已有数家欧洲、南亚、东南亚等地区运营商及终端客户采购使用了公司产品，为赢得更多海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 Wi-Fi 7 产品获得了 TP-Link、中兴通讯、吉祥腾达、锐捷、小米等知名客户的青睐。Wi-Fi 7 产品占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超 50%，根据在手订单等情况预测，下半年 Wi-Fi 7 的营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将持续上升，成为 2025 年业绩增长的发力点。同时，基于对下一代无线通信标准的前瞻布局，公司已于 2025 年开始了 Wi-Fi 8（IEEE802.11bn）产品的预研工作，预计于 2026 年推出支持协议的样品，配合主芯片公司抢占行业发展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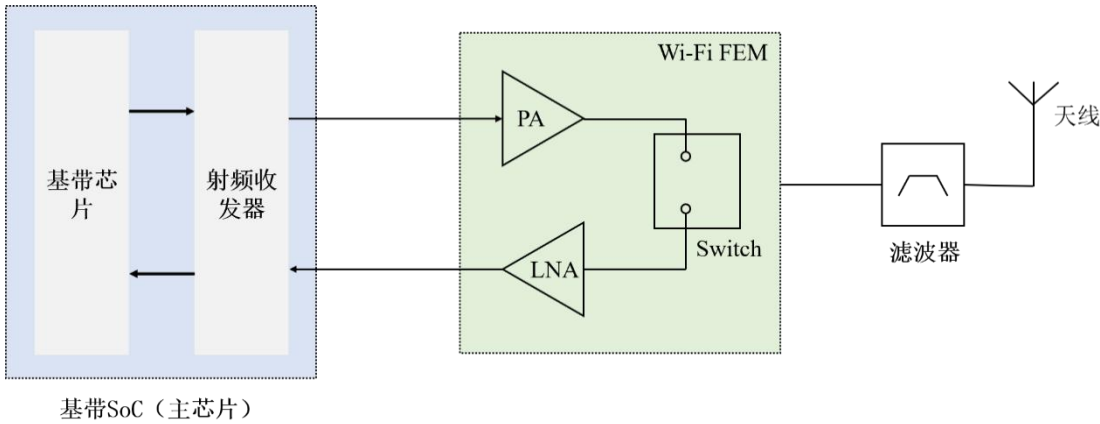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近年来，得益于下游 Wi-Fi 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我国芯片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公司业绩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 Wi-Fi FEM 供应商，也是 Wi-Fi FEM 领域芯片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产品包括 Wi-Fi FEM、IoT FEM、无人机用 FEM、V2X FEM 产品等，集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 PA、LNA 及射频开关等射频前端芯片。



Wi-Fi FEM 的主要工作原理如下：在发射端，数字信号经过主芯片的调制和射频收发器的调频后进入发射链路，通过 PA 对模拟信号的功率进行放大，然后再由天线实现 Wi-Fi 信号发射。在接收端，天线接收到 Wi-Fi 信号后由 LNA 对信号低噪声放大，然后再传导至射频收发器和主芯片，将模拟信号进行解调后转换为数字信号。



Wi-Fi FEM 性能直接影响了用户使用 Wi-Fi 通信时的联网质量、上行及下行传输速度、传输距离、设备能耗等体验。Wi-Fi 是当前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时代下最重要的无线通信方式之一，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Wi-Fi FEM 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其作用也愈来愈重要。

在物联网领域，智能终端设备一般都会采用 Wi-Fi、蓝牙、ZigBee 等两种或两种以上通信方式，以提高设备联网的便捷性和兼容性，因此，公司也针对物联网（IoT）市场开发了支持蓝牙通信、ZigBee 通信等协议的射频前端芯片模组产品，即 IoT FEM，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PA、LNA 及 Switch 射频前端芯片集成，其基本原理及功能与 Wi-Fi FEM 类似。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	------	------	--------

Wi-Fi FEM	Wi-Fi 5 系列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首款支持 Wi-Fi 5 协议的分立式 PA 芯片与全集成 Wi-Fi FEM 产品。采用 GaAs、CMOS 加工工艺、超小封装工艺，产品具备高可靠性、高线性度、高功率、低噪声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Wi-Fi 6 系列	公司于 2019 年研发成功并于 2020 年量产支持 Wi-Fi 6 协议的集成 Wi-Fi FEM 产品，采用 GaAs、SOI、CMOS 等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高线性度、高功率、高效率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Wi-Fi 6E 系列	公司于 2022 年推出支持 Wi-Fi 6E 协议的集成 FEM 产品，采用 GaAs、CMOS 等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高线性度、高功率、高效率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Wi-Fi 7 系列	公司于 2022 年底推出支持 Wi-Fi 7 协议的集成 FEM 产品，采用 GaAs、CMOS 等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高线性度、高功率、高效率等特点。	无线路由器、无线 AP、光猫、CPE、机顶盒等
IoT FEM	-	支持蓝牙协议、ZigBee 协议标准的集成 FEM 产品，采用 CMOS 全集成工艺，产品具备高集成度、低功耗、高性价比等特点。	智能蓝牙音箱、遥控器、智能安防、智能电表、智能家居等物联网产品
	-	利用公司特有的高性价比的 RF CMOS 工艺技术积累，结合砷化镓模拟电路的新技术突破，聚焦低空经济、C-V2X 智能车联网、星闪低功耗蓝牙、智能表计等应用领域，着手研发一系列泛 IoT 射频前端产品，满足各领域客户对高品质无线连接的需求。	低空经济、智能电表、智慧城市、车-路-人-云互联互通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国际集成电路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即聚焦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无晶圆生产模式。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用于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究、销售环节，生产制造环节则委托独立第三方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商代工完成。

公司自主完成集成电路版图的设计后，将设计版图交予晶圆制造厂商，由晶圆制造厂商按照版图生产出晶圆，晶圆交由第三方封装厂商完成芯片与模组的封装环节；封装完成后，再由专业的检测厂商对芯片及模组进行性能检测，测试合格后，方可对外销售。

结合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品牌厂商或 ODM 厂商，经销客户主要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公司经销模式又分为买断式经销和代理式经销两种模式，买断式经销主要针对境内经销商，代理式经销商主要针对境外经销商。通过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既可以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又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及服务渠道，将产品推广至更多下游客户，增加产品的市场份额，拓宽产品销售的覆盖范围。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全球消费需求受抑制。面对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的严峻考验，企业发展迎来多重挑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国家发布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为产业发展提供清晰路径。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到，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这一政策导向与康希通信“助力无线通信实现智慧城市、万物互联”理念高度契合。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抓住行业机遇，从产品布局、技术创新、组织运营管理等方系统策划和推进，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持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继续以“诚信、匠心、感恩”之企业文化，用心服务客户，共赴双赢未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研发与设计工作，致力于研发高性能、高线性度、高可靠性的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产品涵盖射频前端芯片多个细分市场，例如 Wi-Fi 网关类、Wi-Fi 终端类、IoT 物联网、V2X 车联网及低空经济领域等。未来，康希通信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中国智造”贡献力量。现就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定奉行成为全球领先的射频前端一线供应商战略目标，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产品线、加强供应链管理、保证合规合法经营为原则，聚焦研发布局、完善与升级产品线，持续推进产业链升级，充分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60.94 万元，同比增长 45.92%，净利润-2,473.34 万元。其中二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收入 19,225.35，同比增长 35.16%，环比增长 42.04%；净利润 547.03 万元，单季度扭亏为盈。由于 Wi-Fi 7 系列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突破 50%，成为上半年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2024 年研发的新产品进入市场，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规模性增长；随着与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进入白热化阶段，2025 年上半年支付的巨额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3,723.16 万元，故净利润仍出现亏损。

公司成功推出了多款 Wi-Fi 7 FEM、IoT 物联网及低空经济领域产品，丰富了产品线的同时，行业领先地位得到巩固、市场份额获得进一步提升。

（二）增强核心竞争力，夯实 Wi-Fi FEM 主营产品

射频前端芯片是无线通信设备中的关键组件，伴随无线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 2024 年上半年 Wi-Fi 7 协议的发布，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呈现出新的增长空间。与此同时，公司也洞察到射频前端芯片激烈的竞争格局。全球各大厂商在技术创新、市场份额、产业链控制等方面展开

激烈角逐。在全球领域，Skyworks、Qorvo 等凭借其强大的技术累积和市场地位，仍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国内其它厂商也试图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展开价格竞争和提供多元化服务等方式占领市场，试图提高国内市场影响力。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竞争环境，康希通信积极应对。得益于在 Wi-Fi FEM 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客户关系维护，Wi-Fi 7 产品订单量与出货持续取得突破。2025 年上半年，公司 Wi-Fi 7 射频前端芯片订单量同比显著增长，多款高集成 FEM 在博通 Broadcom 数个 Wi-Fi 7 平台参考设计验证中获得成功，成为其官方推荐的射频前端器件。截至 6 月底，公司 Wi-Fi 7 系列产品占据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突破 50%，成为上半年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

公司通过国际一线通信设备厂商及终端品牌认证，并大规模进入其参考设计，使得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能提供更稳定的连接和更多样化的选择。公司通过优化功率和效率，在保持持续工作性能的情况下降低功率，提升节能效果。

(三) 低空经济、工业 IoT、星闪等泛 IoT 射频前端取得突破

公司面向低空经济领域推出的超高效率大功率无人机用射频前端芯片，在 2024 年潜心研发的基础上，2025 年进展顺利，且市场需求表现突出；目前已对接头部客户，并获得批量订单，为加快该类射频前端芯片的国产替代进程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在与低空经济头部厂商的商务洽谈中，也了解到公司多款产品在该领域的广阔应用市场。

公司工业 IoT 产品顺利导入 Wi-Fi Halow 平台、与客户协同发展 WiSUN 协议，为远距智能控制提供稳定的通信保障。2024 年开始研发的工业 IoT 相关产品，2025 年实现批量出货。

星闪标准 2.0，在原有低时延、高可靠基础上新增高精度定位与感知融合能力，包含 21 项具体标准，涵盖测试方法、车载空口技术、基础应用层管理等多个维度，为终端设备提供统一规范。公司与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紧密沟通，于 2025 年 3 月成为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理事单位。该联盟的目标是推动新一代无线短距通信技术的创新和产业生态，承载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终端和智能制造等快速发展的新场景应用，满足极致性能需求。

(四) 聚焦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

研发与创新是公司的第一生产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及不断创新，在射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已在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模组产品等领域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这些知识产权的形成，有力地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也为产品持续创新奠定了技术基础。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对原有产品提升技术性能的同时进行降本增效，在 Wi-Fi 6、Wi-Fi 7 FEM 各个领域推出性能优良、成本优势明显的系列产品，以应对不断升级的同业竞争。

为综合验证产品性能，拓展国际市场，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与国际主流 SoC 厂商进行 Wi-Fi 7 产品参考设计的验证。最新研发的超高效率射频前端套片，已被全球领先的 SoC 厂商博通、高通、联发科纳入 Wi-Fi 7 参考设计，使得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2025 年上

半年公司在博通 Broadcom 数个 Wi-Fi7 平台参考设计验证中获得成功。公司通过优化功率和效率，在保持持续工作性能的情况下降低功率，提升产品节能效果。

经过 10 年的新产品研发，公司射频前端产品系列日益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在网通 Wi-Fi 向移动终端、IoT、V2X、低空经济等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等领域拓展；供应链也从主要依赖进口发展成境内、境外双供应链模式；客户已基本覆盖网通领域的大型客户。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4,728.86 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 14.43%，研发人员占全体员工比为 52.48%。未来，公司将会在技术研发、产品布局、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持续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泛 IoT 射频前端多个关键领域的突破与落地，不仅进一步夯实了技术护城河，更同步打开了多元场景下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在泛 IoT 产业浪潮中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五) 对被投企业进行多方位管理，聚焦 AIoT 与整体解决方案，寻找收入增长新曲线

公司围绕 UWB、AIoT 智能控制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等技术产品方向，组织专业人员对 2024 年投资的参股企业实施了深度的投后管理。

公司控股的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充满活力的 UWB SoC 芯片设计初创公司，2025 年 5 月率先以行业引领者的身份，推出支持 Find Hub 的全新一代超低功耗、超低成本 UWB IoT SoC 芯片及系统解决方案。此举不仅助力客户抢占新一轮安卓生态变革中的战略先机，也为公司在 UWB 领域的战略布局带来协同价值。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战略投资的芯中芯，主营业务为：家电的智能控制模组及解决方案和高保真无线音频模组。家电的智能控制模组及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美的、海尔、海信等龙头家电企业；高保真无线音频模组的主要客户为：哈曼、LG、JVC、TCL 等。芯中芯 2024 年新开辟的 AI 产品线，主要涉及 AI 玩具、AI 眼镜、AI 智能监控系统等。2025 年上半年，芯中芯部分音频品牌客户在收入中的占比显著增长，毛利增厚，并在 AI 方向产品广泛布局，力争更好完成对公司的承诺。公司委派相关高层、人事、财务、风控等人员，现场参与芯中芯的内部管理与指导，推动双方在文化、组织、战略、财务、运营层面的协同融合。公司非常重视芯中芯的投资效果，在 2025 年 1 月参股了一家芯中芯上游蓝牙主芯片企业，蓝韵净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该企业研发达产后可与芯中芯共同向音频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智能音频、智能家居、AIoT 等市场领域的布局和应用，形成第二第三增长曲线。

公司正凭借独特视角，积极拓宽产业版图。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优质企业与创新项目，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践行可持续发展、实现长期战略目标。

(六) 加强团队建设、注重人才培养，股权激励落地、员工持股计划稳步推进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与员工发展，通过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职业发展路径和福利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机会，激发员工的潜力。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战略与长效激励机制的建设，2024 年首次回购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入 3,000.92 万元的公司 219.6794 万股股份，已经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激励人员 133 名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4.32%。

该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团队的积极性。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七) 加强内控管理，塑造稳健资本市场形象

内控管理与风险应对是确保公司稳健运营、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已经建立内控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体系，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配套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调整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八) 持续推进股份回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PING PENG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前期已回购超 428.53 万股的基础上，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高管积极响应，经相关会议审议后开始实施回购。回购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0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用于回购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人民币 8,000.00 万元。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团队及技术优势

公司以 PING PENG、赵奂、虞强等为核心的技术及研发团队，多毕业于美国理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且具有国际知名射频前端芯片企业的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经验及全球化的技术视野，为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作为技术门槛较高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公司自

设立以来亦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自主培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74 人，占员工总数量的 52.48%。

公司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础、以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为理念，专注于 Wi-Fi 通信领域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及创新。公司目前已掌握基于 CMOS、SOI、GaAs 等多种材料及工艺下的 PA、LNA、Switch 等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设计能力，并建立了自主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类知识产权 60 项，并形成了“高集成度的自适应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高集成度小型化 GaAs pHEMT 射频前端芯片技术”、“GaAs HBT 超高线性度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超高效率可线性化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2、产品优势

在产品线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 5 FEM、Wi-Fi 6/6E FEM 以及 Wi-Fi 7 FEM 等广覆盖的产品体系，且在不同无线协议下，形成了面向不同场景及领域的细分产品线布局。公司多层次的产品组合，较好地契合了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 Wi-Fi 6/6E FEM、Wi-Fi 7 FEM 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 Wi-Fi FEM 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均已获得较高的认可，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及行业领先性，为公司出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品牌及客户优势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已进入 TP-Link、中兴通讯、吉祥腾达、小米、天邑股份等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以及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富士康等行业知名 ODM 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通过 ODM 厂商间接供应于欧洲、东南亚、南亚等诸多海外知名电信运营商。

公司与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也助力了国内主要通信设备厂商实现芯片供应连续性，是 Wi-Fi FEM 领域芯片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

4、供应链保障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设立采购中心、运营中心，专门负责晶圆厂及封测厂商的管理。公司与主要晶圆制造商稳懋、宏捷科技、三安集成等，与主要封测厂商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甬矽电子、嘉盛半导体等均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保障产能，满足客户的稳定增长需求。

5、高效及时响应的本地化服务优势

射频前端是无线通信系统中的重要模块，射频前端芯片在下游客户设计及使用过程中的外围电路布局、参数均将直接影响其性能。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厂商与 ODM 厂商，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均需要公司为之设计个性化的搭载方案，同时客户会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对公司产品的部分性能提出个性化需求。

公司立足于打造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及销售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与境内外客户进行全方位的沟通，及时响应客户的问题与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产品性能调试、个性化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调整等服务。

6、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除领军人员曾供职于国内外知名的集成电路企业，其他研发人员均为自主培养，形成了稳定的研发梯队。公司生产管理团队、质量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的核心人员均拥有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学习或工作经历，积累了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研发与设计工作。致力于研发高性能、高线性度、高可靠性的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 Wi-Fi 5、Wi-Fi 6/6E、Wi-Fi 7 等完整 Wi-Fi FEM 产品线组合。产品在线性度、工作效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上，与境外头部厂商的同类产品基本相当，部分中高端型号产品的线性度、工作效率、噪声系数等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多款 Wi-Fi FEM 产品通过博通、高通、联发科、瑞昱等多家国际知名 Wi-Fi 主芯片（SoC）厂商的技术认证，纳入其发布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参考设计清单。

2025 年上半年，康希通信持续深耕 Wi-Fi 技术领域，Wi-Fi 7 系列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以高度集成的射频前端模块芯片，凭借集成功率放大器、带旁路功能的低噪声放大器和单刀双掷开关于一体的技术优势，全面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be 协议应用。可线性化产品表现突出，在与 DPD 算法协同工作时，展现出优异的 EVM 性能，实现超低功耗，为多 MIMO 配置的 Wi-Fi 7 网络设备营造良好散热环境。公司研发的多款创新产品，已至流片阶段，其中包含超宽带射频前端、双天线射频前端、车联网 V2X 用途、超高效率低空经济领域用途等产品类型。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不适用

注：上述认定的获奖主体是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希。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0 件。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 件、软件著作权 6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类知识产权 5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1	31	22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3	1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其他	0	10	54	54
合计	1	11	104	95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728.86	5,081.20	-6.9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728.86	5,081.20	-6.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3	22.63	减少 8.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Wi-Fi 5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2,069.26	35.50	1,711.77	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完成批量出货。	提升性能指标同时,进一步优化射频前端芯片的成本,全面实现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的国产化替代,打破进口依赖。	利用 GaAs + CMOS 复合技术实现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小封装的特点。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小封装高性能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实现对国外产品的大规模替代。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2	Wi-Fi 6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10,535.12	308.69	9,906.45	Wi-Fi 6 产品的高性能、高性价比和低成本的产品线均已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实现批量交付。	与主流 SoC 厂商和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升了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利用高性能、高性价比和低成本多条产品线实现客户终端全面进口替代;并与更多国产 Wi-Fi 主芯片联合推广,加速推动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的全链条国产化落地。	利用 GaAs + CMOS/SOI 技术实现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小封装的特点。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小封装高性能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实现对国外产品的大规模替代。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3	Wi-Fi 6E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1,391.86	2.00	1,367.54	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已批量在消费类和企业级客户中发货,并获得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的一致认可。	实现国内厂家对 6GHz 频段射频前端模组产品零的突破,率先完成 6GHz 频段产品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	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 Wi-Fi 6E 频段产品的企业, 6GHz 频段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客户的认可。灵活支持 6G 欧洲半频段和美洲全频段的射频前端产品,在多区域频段适配领域,技术实力处于国内前沿位置。	支持 Wi-Fi 6E 或 6G 频段的 Wi-Fi 路由器、光猫、无线接入点等。
4	Wi-Fi 7	19,578.44	2,968.01	15,375.46	第一代 Wi-Fi 7 产	持续与主流 SoC 厂商进	产品在关键性能方面（线性度、输	无线路由器、家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品已经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并完成批量出货。最新一代的高性价比的 Wi-Fi 7 产品已完成电路仿真,晶圆实现量产,芯片成品已完成制造,处于从研发到产业化转变。	行参考设计深度合作,并与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升了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Wi-Fi 7 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实现高线性度、高功率、超高效率、超宽带等多研发领域的技术突破。	出功率、超高效率、接收性能、噪声系数)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效率和接收性能上可能还更高,而在国产供应链方面比国际企业具备优势。实现工作频段 2.4GHz、5GHz、6GHz 全覆盖,未来致力于超高效率、超大功率,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客户需求。目前 Wi-Fi 7 超高效率的非线性产品技术实力和美商并驾齐驱。	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5	Wi-Fi 8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418.82	15.77	15.77	公司内部于 2024 年已开始 Wi-Fi 8 射频前端芯片的预研项目工作,同时近期与多家国际知名 SOC 厂商展开 Wi-Fi 8 FEM 技术规格沟通,确定未来的技术路线与方向。	在 Wi-Fi 8 标准尚未冻结的当下,公司希望率先把 Wi-Fi 8 射频前端芯片从“概念”带向“可量产”。公司正与多家国际主芯片厂商同步预研,目标是让下一代旗舰终端在上市首日就能用上国产射频方案,为用户树立“看见 Wi-Fi 8 就想到公司的认知锚点”。	凭借多年在 Wi-Fi 6/7 时代的积累,利用 SOI 和 GaAs 工艺,公司已具备从晶圆、封装到系统级协同的完整射频前端技术栈。现阶段,公司在高频宽带匹配、低噪声放大链路、高线性功率放大、超高效率功率放大器设计以及功率放大器热管理等多个环节均保持行业第一梯队水准,能够支撑后续标准演进所需的超宽带、高调制与低能耗能力,为整机厂提供一条国产化射频前端芯片的平滑升级路径。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等领域。
6	手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	3,789.90	411.10	2,558.28	现已完成仿真迭代,晶圆量产流片,部分型号完成芯片成品制造等,实现客户送样评估。	完成移动终端类 Wi-Fi 5 产品升级迭代,进阶 Wi-Fi 7 产品研发中,计划进一步丰富产品线,覆盖更多移动终端应用需求。	集成支持蓝牙系统的应用于 Station 领域 Wi-Fi 功能的射频前端模组,极小封装面积、支持手持设备所需的多模超宽带、超低接收端灵敏度、超低功耗。	智能手机、CPE、MIFI、Pad、智能平板、OTT 盒子、POS 机。
7	IoT 射频	2,076.34	398.22	1,500.27	现已完成仿真迭	拓展泛 IoT 射频前端芯片	利用公司特有的高性价比的 RF	蓝牙音响,智能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前端芯片及模组				代，晶圆量产流片，芯片成品完成制造等，已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实现批量交付。	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包括提高传输速率、降低延迟、增强覆盖范围等，以满足客户对高品质无线连接的需求。	CMOS 工艺技术积累，部分型号与高线性度的砷化镓工艺相结合，在器件结构和集成设计方面实现了巧妙的创新，通过调整器件输入输出匹配的组合，实现高功率和高效率功能间的灵活切换。	水表、电表、智慧城市、智能车联网，智能工业。
8	新一代超高效率高带宽的射频前端架构研究	1,601.48	325.06	1,410.00	现已完成仿真迭代，晶圆量产流片，芯片成品完成制造等，已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实现批量交付。	新技术预研，利用变压器宽带匹配、采用 Flip-chip 倒装工艺，研发实现超高功率、超高效率的射频前端模组。	研发适用于超高效率的下一代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组成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小封装高性能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无人机、无线安防系统等领域。
9	其他	807.97	264.51	524.86	部分型号已实现研发到产业化转变，完成批量出货。同时与多家国际知名 SOC 厂商合作，开发超宽带低噪声放大器等新产品。	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品类，研发并实现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器的产业化。	利用 SOI 和 GaAs 工艺，实现超低噪声系数、超小封装、超低漏电流，同时开关产品可支持在客户无线通信模组上的多信号通路切换设计。	无线路由器、家庭智能网关 PON、企业网无线接入点 access point 、 Cable modem 、 UWB 终端设备等领域。
合计	/	42,269.19	4,728.86	34,370.40	/	/	/	/

注：以上在研项目表格中仅列示了已立项且于报告期内发生研发支出的主要在研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4	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2.48	52.1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81.77	2,316.5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13	26.9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	2.70
硕士	24	32.43
本科	41	55.41
专科及以下	7	9.46
合计	7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7	50.0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7	36.4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	12.16
50 岁以上（含 50 岁）	1	1.35
合计	7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产品在射频前端领域主要性能指标已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从产品知名度以及行业影响力来看仍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根据 Yole Development (Yole) 统计的数据，Skyworks、Qorvo 等国际知名厂商主导市场份额仍有相当大的占比，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份额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国际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存在无自建的晶圆制造产线，生产规模不及国际知名厂商等劣势。公司作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企业，如若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更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来增强产品影响力及扩大市场规模，将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1、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工艺、设计的升级与产品更迭相对较快，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标准升级及迭代也较快。公司较早布局 Wi-Fi 7 产品而获得行业先发优势，2025 年上

半年，公司 Wi-Fi 7 系列产品占据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突破 50%，成为上半年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在行业激烈竞争角逐的情况下，带动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回归正常年度水平。

Skyworks、Qorvo 和立积电子等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经营历史长，在收入规模、技术积累、市场地位、人才储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能够深度参与新一代协议标准制定。与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研发力量相对薄弱。若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或行业技术迭代过快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要求的新产品，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5 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仍存在部分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恶意诉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是在出海销售的过程中，境外友商出于保护自身的市场垄断地位，试图延缓甚至阻碍公司发展境外业务，存在恶意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的可能性。

若上述情形发生而公司未能开展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推广进度，或影响公司产品进入特定区域市场，从而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25,196.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91%。

公司经营业绩与头部通信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头部通信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头部通信设备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终端客户遭到贸易制裁、技术制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业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分别委托于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2025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79.44%，采购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晶圆及封测供应商为稳懋、三安集成、华天科技、宏捷科技和甬矽电子等，在当前集成电路制造产能供给波动、国际贸易局势变化等情形下，虽然公司已在境内、境外采取了可替代的供应商策略，仍不排除该类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司采购产品无法按时交付、稳定供应的可能性，使得公司亦无法按时向下游客户交付相应产品，从而影响公司正常销售业务的开展及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60.94 万元，同比增长 45.92%，其中：第一季度实现 13,535.59 万元，第二季度实现 19,225.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3.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4.66 万元。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到公司稳定研发投入和应对海外专利诉讼及 337 调查等因素影响，费用金额较大，净利润仍出现下滑。若公司未来研发项目进展或研发成果产业化不及预期，或不能有效应对行业市场波动、国际贸易纠纷、终端市场消费需求不足等多重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继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增大。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路由器、智能网关、AP 等无线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以及智能家居等物联网领域，近年来下游市场发展迅速，但该市场具有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新进入者逐步增加等特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34%。为维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如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未达预期出货量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 30,58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66%。

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销商经营不善或公司不能有效进行销售渠道管理、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金额虽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绝对值仍较高。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4,589.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0%。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若出现客户资信不良、或因公司管理不善造成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并形成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6%。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 市场拓展不足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设备与物联网终端设备市场，并向移动终端、低空经济等泛 IoT 市场拓展，公司各产品应用领域的竞争情况如下：在网通端 Wi-Fi FEM 领域，目前仍由 Skyworks、Qorvo 和立积电子等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境内厂商市场份额占比仍相对较低。境内参与该领域的厂商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手机蜂窝通信射频前端芯片为主要业务的境内厂商，近年来也向 Wi-Fi FEM 领域拓展，一类是以公司等为代表专业化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境内厂商，逐渐向在手机端 Wi-Fi FEM 领域拓展。目前，手机端 Wi-Fi FEM 市场仍主要由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但部分以手机蜂窝通信射频前端芯片为主要业务的境内厂商也已推出手机端 Wi-Fi FEM 产品。在 IoT FEM 领域，境外厂商仍占据主导地位，境内厂商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从国产替代进程来看，上述领域均仍由境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存在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各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基于供应链安全需求，也在推进射频前端芯片的国产化进程，以实现供应链安全可控。但芯片国产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厂商的自身情况不尽相同，其国产化推进进程与迫切性也各异。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射频前端市场国产化不及预期，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空间拓展不足，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在上述领域中，与境外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相对偏弱。若国际芯片厂商凭借其资金实力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力度，而公司产品无法继续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速乃至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在上述领域中，公司也面临着境内企业数量增加及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新进入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方面不断提升竞争力或者采取更激进的定价策略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从市场拓展角度来看，公司在 IoT FEM 领域面临市场拓展风险：IoT FEM 市场在应用领域及客户分布方面更为分散，若公司在 IoT 市场开拓的过程中难以进入中大型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将导致公司在 IoT FEM 市场的拓展不及预期，对公司的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短期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设备与物联网终端设备市场，该等市场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全球通胀、国际贸易环境、地缘冲突等宏观因素及数字化进程、技术迭代更新等因素影响。

上述因素出现，将导致公司所处市场的需求增速出现波动甚至呈现负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空间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的采购规模可能相应出现波动，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的难度也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收入增长率下降，甚至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销售不及预期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数量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在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市场议价能力大幅提升或公司因自身经营战略需要，可能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下降；若因市场整体需求下降或公司自身市场占有率下降，可能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不及预期；若晶圆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上述不利因素的出现都将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对我国部分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客户采购受到制约，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投资项目虽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空间增长受限、市场竞争加剧、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国产化进程不及预期、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

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彭宇红直接持股 9.3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03%，赵奂直接持股 7.9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0%，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8%，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30%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 8.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4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甚至是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三人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果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以下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760.94	22,450.64	45.92
营业成本	25,441.89	17,469.87	45.63
销售费用	1,347.62	1,687.01	-20.12
管理费用	5,415.60	1,914.00	182.95
财务费用	85.52	-862.3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728.86	5,081.20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7	-11,222.0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8.11	-19,381.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66	-1,067.5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Wi-Fi 7 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337 调查相关的诉讼与律师费的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支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双重作用的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短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形成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525.91	312.69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其他收益	1,374.75	392.53	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672.70	25.22	58,573.62	35.46	-25.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50.43	20.53	12,096.78	7.32	193.88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2,255.82	1.30	1,337.47	0.81	68.66	主要系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589.14	14.20	19,919.66	12.06	23.44	/
预付款项	2,491.44	1.44	914.89	0.55	172.32	主要系备货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6.65	0.36	441.23	0.27	39.76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所致
存货	30,581.60	17.66	33,300.49	20.16	-8.16	/
其他流动资产	1,704.13	0.98	19,813.62	11.99	-91.4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转出所致
债权投资	3,336.58	1.93	6,324.41	3.83	-47.24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转出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414.68	8.32	5.89	0.00	244,631.41	主要系增加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5.00	3.03	4,025.00	2.44	30.31	主要系增加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821.10	1.05	2,175.57	1.32	-16.29	/
在建工程	202.81	0.12	76.53	0.05	165.01	主要系待安装软件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48.19	0.72	2,045.61	1.24	-38.98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15.96	0.24	40.66	0.02	923.02	主要系购置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25.80	0.65	174.64	0.11	544.64	主要系许可使用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08	2.25	3,923.10	2.37	-0.71	/
短期借款	8,941.62	5.16	3,000.00	1.82	198.05	主要系短期借款及承兑汇票贴息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313.53	3.07	3,552.96	2.15	49.55	主要系采购封测增加并存在账期所致
合同负债	24.58	0.01	17.05	0.01	44.16	主要系部分客户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80.30	0.28	1,457.16	0.88	-67.04	主要系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6.43	0.03	136.37	0.08	-65.95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01.48	2.77	3,664.00	2.22	31.04	主要系其他应付诉讼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59	0.25	672.40	0.41	-36.26	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8,085.00	4.67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参股型并购贷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79.59	0.45	1,339.84	0.81	-41.81	主要系经营场所租赁期缩短所致
递延收益	319.83	0.18	404.49	0.24	-20.93	/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2,550.4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5,950,000.00	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芯中芯	智能物联网领域的 Wi-Fi、蓝牙、音频及 AIoT 模块的开发、采购和销售	其他	14,375.00	37.7692%	自筹资金	芯中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战略投资交割事宜全部执行完毕	39.68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完成战略投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合计	/	/	14,375.00	/	/	/	39.68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67,809.93	1,774,422.26			2,750,615,484.26	2,517,853,374.76		355,504,341.69
合计	120,967,809.93	1,774,422.26			2,750,615,484.26	2,517,853,374.76		355,504,341.6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7 月	战略投资	3,996.00	500.00	2,543.00	有限合伙人	63.64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合计	/	/	3,996.00	500.00	2,543.00	/	63.64	/	/	/	/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等技术研发、采购、销售业务	36,000.00	127,522.03	74,194.39	31,700.70	-1,921.89	-1,935.43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等相关的销售和技术研发	50.00	8.82	-178.42	0	-102.61	-102.61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负责少量境内客户的销售业务	11.00	17.79	17.79	3.12	-0.60	-0.60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负责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	已发行股本100股	21,955.17	-6,900.67	10,719.75	-475.78	-485.69
Grand Chip Labs Inc	子公司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等技术研发、销售业务	已发行股本10,000股	595.25	-2,424.38	430.41	125.35	125.35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投资活动	4,000.00	2,500.17	2,500.08	0	-28.52	-28.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长伟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秦秋英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万文杰	职工监事	离任
杨思思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长伟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具体研发项目，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现阶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	详见本公司于 2025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和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上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和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赵奂	详见备注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宇红	详见备注 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	详见备注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雅丽、陈文波	详见备注 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虞强	详见备注 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离任监事：秦秋英、万文杰、姚佳莹	详见备注 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张长伟（离任）、赵铭宇	详见备注 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	详见备注 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海望投资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受让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1996 万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4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1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2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	其他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详见备注 23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24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其他 承诺	解决 同业 竞争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关联 交易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6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27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9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	详见备注 3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3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4：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5：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公司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6: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7: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8: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9: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022 年 12 月 7 日前持有的 233.0373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受让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1996 万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0: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2: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书及本承诺书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其它承诺。

备注 1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书及本承诺书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其它承诺。

备注 1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备注 1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8:

利润分配的承诺：

- （1）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9：

利润分配的承诺：

-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0：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备注 2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2: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3: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24:

激励对象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2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①承诺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或②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备注 26: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备注 27: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5)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8: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招商证券因间接持有苏州勤合、中移基金、杭州创乾、北京华控的基金份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合计不足 0.15%），招商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因参与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招商证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招商证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非其出于主动投资公司目的进行的投资，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29: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③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0: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④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 ⑤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⑥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 ⑦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1：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④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有）；
-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4 年 5 月公司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 Ltd.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 Skyworks）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 专利侵权。	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 年 7 月公司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悉， 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L td.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2024 年 8 月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本案签发了调查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 Inv.No.337-TA-1413。	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Skyworks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Skyworks Solutions, Inc.， Skyworks Global PteL td.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已撤回 5 项涉诉专利中的 3 项，其余 2 项专利仍处涉诉及调查之中。公司与律师团队签署补充协议，预计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增加美金 2,25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案件进度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1 月 14 日	66,864.00	59,967.21	78,170.17	-	30,076.12	-	50.15	-	5,746.12	9.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	节余金额

														果	是,请 说明 具体 情况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 片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33,311.19	4,374.55	17,696.66	53.13	2025 年 11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泛 IoT 无线射 频前端芯片 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7,832.33	434.73	851.46	10.87	2026 年 11 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企业技术研 发中心建设 项目	研发	是	否	10,026.65	936.84	2,730.96	27.24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补充流动资 金	其他	是	否	8,797.04	0.00	8,797.04	100.00	不适 用	是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合计	/	/	/	/	59,967.21	5,746.12	30,076.12	/	/	/	/	/		/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 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 额是否超出 授权额度
2024 年 11 月 14 日	35,00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2,4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回购三期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04,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10 元/股，最低价为 11.21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0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第一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 219.6794 万股，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彭宇红	0	39,546,541	9.32	39,546,541	39,546,5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奂	0	33,870,213	7.98	33,870,213	33,870,2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4,418,858	5.75	24,418,858	24,418,858	无	0	其他
潘斌	-3,321,079	20,196,047	4.7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636	13,159,203	3.10	0	0	无	0	其他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0,232,791	2.41	10,232,791	10,232,791	质押	3,125,000	其他
卢玫	0	9,908,261	2.3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200,000	1.9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 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200,000	1.93	0	0	无	0	其他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0	8,139,620	1.92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潘斌				20,196,0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96,047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9,203	人民币普通股	13,159,203
卢玫	9,908,261	人民币普通股	9,908,26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人民币普通股	8,139,62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人民币普通股	7,563,887
胡思郑	7,508,156	人民币普通股	7,508,156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人民币普通股	6,991,12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13,636	人民币普通股	6,713,63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 50%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7,839	3.46	0	0	13,159,203	3.10	100,000	0.02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彭宇红	39,546,541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赵奂	33,870,213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84,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6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901,996	2025 年 12 月 7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 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7	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芮正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2025 年 12 月 7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 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8	赵子颖	573,998	2025 年 12 月 7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 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9	林杨	409,998	2025 年 12 月 7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 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彭宇 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 50%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36,727,030.92	585,736,176.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5,504,341.69	120,967,809.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2,558,241.57	13,374,668.62
应收账款	七、5	245,891,432.40	199,196,632.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4,914,408.32	9,148,87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166,507.76	4,412,337.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05,815,958.38	333,004,888.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041,293.00	198,136,158.53
流动资产合计		1,414,619,214.04	1,463,977,54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33,365,757.94	63,244,148.3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44,146,810.73	58,85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2,450,000.00	40,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8,211,012.77	21,755,741.45
在建工程	七、22	2,028,058.61	765,32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481,873.56	20,456,132.38
无形资产	七、26	4,159,646.12	406,614.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257,958.67	1,746,36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8,950,765.41	39,230,95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23,080.00	93,3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274,963.81	188,007,462.45
资产总计		1,731,894,177.85	1,651,985,00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9,416,209.2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3,135,330.28	35,529,606.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45,779.84	170,47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802,957.33	14,571,586.93
应交税费	七、40	464,323.60	1,363,685.35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014,760.75	36,639,97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285,914.32	6,724,024.0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94.63	2,612.22
流动负债合计		200,366,969.95	125,001,963.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0,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795,856.99	13,398,394.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198,334.86	4,044,86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34.13	1,038.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45,225.98	17,444,301.96
负债合计		292,212,195.93	142,446,26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06,555,644.91	1,303,217,268.02
减：库存股	七、56	80,035,438.20	30,640,993.0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673,658.91	-8,606,389.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975,040.94	1,975,04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5,619,606.82	-180,886,18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9,681,981.92	1,509,538,738.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9,681,981.92	1,509,538,73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1,894,177.85	1,651,985,004.40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696,994.38	171,846,53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462,522.52	50,700,467.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31,556.92	11,649,197.25
应收账款	十九、1	107,236,212.45	54,050,832.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41,008,074.28	467,394,461.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92,671.79	2,309,671.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1,546.02	143,653,635.08
流动资产合计		872,619,578.36	901,604,796.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15,866,905.96	864,599,56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50,000.00	20,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167.04	119,766.78
在建工程		580,07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8,893.82	348,451.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999.92	133,3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01.87	124,77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564,644.08	885,575,895.00
资产总计		1,917,184,222.44	1,787,180,69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16,209.2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437,933.91	36,687,338.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89.38	19,447.79
应付职工薪酬		934,476.11	1,484,747.72
应交税费		125,561.10	790,022.83
其他应付款		79,359.93	57,364.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10.62	2,528.21
流动负债合计		165,007,540.25	69,041,44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50,000.00	
负债合计		245,857,540.25	69,041,44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6,554,189.64	1,303,217,268.02
减：库存股		80,035,438.20	30,640,993.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5,040.94	1,975,040.94
未分配利润		18,352,889.81	19,107,92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1,326,682.19	1,718,139,24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7,184,222.44	1,787,180,691.62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27,609,439.40	224,506,399.34
其中：营业收入		327,609,439.40	224,506,39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370,490,094.79	253,165,359.90
其中：营业成本		254,418,856.31	174,698,728.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95,108.49	267,814.53
销售费用	七、63	13,476,220.22	16,870,126.74
管理费用	七、64	54,156,034.34	19,139,954.31
研发费用	七、65	47,288,629.84	50,811,971.10
财务费用	七、66	855,245.59	-8,623,235.37
其中：利息费用		632,430.89	153,565.49
利息收入		1,967,993.64	7,063,047.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747,514.62	3,925,29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259,077.95	3,126,85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111.11	-56,61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74,422.26	122,369.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8,863.04	1,174,15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726,493.20	-4,576,58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4,19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43,074.41	-24,886,875.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95.91	3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44,370.32	-24,886,912.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89,048.77	-6,976,49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3,419.09	-17,910,418.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3,419.09	-17,910,418.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3,419.09	-17,910,418.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730.47	1,660,664.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730.47	1,660,66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730.47	1,660,66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2,730.47	1,660,66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00,688.62	-16,249,753.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23,800,688.62	-16,249,753.34

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9	-0.04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9	-0.04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01,527,560.59	145,768,590.7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91,981,046.45	136,320,733.72
税金及附加		119,474.14	85,150.22
销售费用		3,232,121.16	3,340,597.33
管理费用		10,181,865.05	3,898,587.50
研发费用		254,971.82	30,052.78
财务费用		-999,171.16	-2,903,986.38
其中：利息费用		330,980.41	
利息收入		1,283,672.84	2,965,534.90
加：其他收益		25,000.06	107,92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67,189.65	493,06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1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493.50	122,369.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295.11	76,79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821.17	5,797,604.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821.17	5,797,584.12
减：所得税费用		-9,784.90	1,372,19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036.27	4,425,393.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036.27	4,425,393.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036.27	4,425,393.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80,338.68	259,532,47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16,119.93	12,307,13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454,966.56	10,478,28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051,425.17	282,317,89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288,772.42	327,593,359.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09,002.32	48,434,19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493.32	587,25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276,809.91	17,923,1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23,077.97	394,537,9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652.80	-112,220,09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234,827.53	957,097,40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90,815.88	1,406,24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425,643.41	958,503,65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1,262.27	13,092,64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6,565,484.26	1,139,224,23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606,746.53	1,152,316,87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81,103.12	-193,813,22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103,386.20	10,675,43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3,386.20	10,675,43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6,613.80	-10,675,43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003.73	481,14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09,145.85	-316,227,60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27,030.92	612,766,224.04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27,117.47	119,658,57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91,012.80	114,302,1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18,130.27	233,960,69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25,629.39	69,598,977.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0,698.42	4,511,43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756.26	451,88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5,152.19	149,472,83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27,236.26	224,035,12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0,894.01	9,925,56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272,208.87	310,097,40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2,169.25	232,20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084,378.12	310,329,60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880.00	82,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5,565,484.26	410,030,7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80,364.26	410,113,5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95,986.14	-99,783,98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4,445.16	5,9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4,445.16	5,90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5,554.84	-5,90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5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9,537.29	-95,708,45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46,531.67	222,222,64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96,994.38	126,514,190.79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	-	-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8,606,389.38	-	1,975,040.94		-180,886,187.73	-	1,509,538,738.81	- 1,509,538,73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4,480,000.00	-	-	-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8,606,389.38	-	1,975,040.94		-180,886,187.73	-	1,509,538,738.81	- 1,509,538,73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38,376.89	49,394,445.16	932,730.47	-	-		-24,733,419.09	-	-69,856,756.89	- -69,856,75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730.47				-24,733,419.09		-23,800,688.62	-23,800,68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338,376.89	49,394,445.16	-	-	-		-	-	-46,056,068.27	- -46,056,068.27
1. 所有者投													-	-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8,376.89							3,338,376.89		3,338,376.89
4. 其他						49,394,445.16						-49,394,445.16		-49,394,445.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	-	-	1,306,555,644.91	80,035,438.20	-7,673,658.91	-	1,975,040.94		-205,619,606.82	-	1,439,681,981.92	- 1,439,681,981.92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5,818,800.92				-102,783,738.83		1,614,862,803.35		1,614,862,803.3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5,818,800.92				-102,783,738.83		1,614,862,803.35		1,614,862,803.3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3,021,944.52		1,660,664.87		10,661.20		-17,921,079.41		-13,227,808.82		-13,227,808.82
（一）综合收							1,660,664.87				-17,910,418.21		-16,249,753.34		-16,249,753.34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1,944.52								3,021,944.52		3,021,944.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21,944.52								3,021,944.52		3,021,944.5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61.20		-10,66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61.20		-10,661.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1,302,007,287.62		-4,158,136.05		10,661.20		-120,704,818.24	1,601,634,994.53	1,601,634,994.53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	-	-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	-	1,975,040.94	19,107,926.08	1,718,139,24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4,480,000.00	-	-	-	1,303,217,268.02	30,640,993.04	-	-	1,975,040.94	19,107,926.08	1,718,139,24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36,921.62	49,394,445.16	-	-	-	-755,036.27	-46,812,55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036.27	-755,03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336,921.62	49,394,445.16	-	-	-	-	-46,057,523.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6,921.62							3,336,921.62
4. 其他						49,394,445.16						-49,394,445.1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	-	-	1,306,554,189.64	80,035,438.20	-	-	1,975,040.94	18,352,889.81		1,671,326,682.19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16,201,727.46	1,739,667,07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4,480,000.00				1,298,985,343.10					16,201,727.46	1,739,667,07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021,944.52					4,425,393.20	7,447,337.72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5,393.20	4,425,39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1,944.52						3,021,944.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21,944.52						3,021,944.5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480,000.00				1,302,007,287.62					20,627,120.66	1,747,114,408.28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自然人彭宇红和赵奂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彭宇红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赵奂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21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发起人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2,448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351689989B 号《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 PING PENG 先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开发、设计，并在委外生产后对芯片产品进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内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7.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7.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7.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

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7.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1.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1.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1.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注：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2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1.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1：确信可以收回组合系将确信可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 11.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11.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1.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费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6.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投入的其他原材料及封装测试等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自本生产环节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软件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2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房屋装修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 年
许可使用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2.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限；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2.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2.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

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4.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4.1.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4.1.2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本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芯片产品销售，各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政策如下：

34.1.2.1 芯片产品销售

本公司的芯片产品销售根据渠道区分包括直销、买断式经销以及代理式经销三种，在芯片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在不同销售合同安排下，芯片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有所不同。

（1）直销情况下，本公司将芯片产品交付给直销客户并在其完成签收后，以直销客户回传的签收单或有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买断式经销情况下，本公司在将芯片产品交付给买断式经销商并在其完成签收后，以买断式经销商回传的签收单或有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3）代理式经销情况下，本公司在代理式经销商将本公司芯片销售给其客户并向本公司提交委托代销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或冲抵货款的方式给予代理式经销商的各种销售折让和返利，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当期冲减收入。

本集团给予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6.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6.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1.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38.1.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8.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8.2.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2.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0.0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0.00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主要税种及税率”之“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
Grand Chip Labs Inc	21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三级公司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2.2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447，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3 根据中国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 8.25%及 7.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及标准税率 15%征税。本公司下属三级公司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适用所得税税率 8.25%。

2.4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 Grand Chip Labs Inc 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36,708,389.67	584,355,248.54
其他货币资金	18,641.25	1,380,928.2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36,727,030.92	585,736,176.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553,346.81	9,384,576.31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5,504,341.69	120,967,809.93	/
其中：			
理财产品	355,504,341.69	120,967,809.9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55,504,341.69	120,967,809.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6,966.00	2,104,966.30
商业承兑票据	20,241,275.57	11,269,702.32
合计	22,558,241.57	13,374,668.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34,474.57	100	876,233.00	3.74	22,558,241.57	13,894,515.15	100	519,846.53	3.74	13,374,668.62
其中：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5,909,814.50	25.22			5,909,814.50	1,198,945.03	8.63			1,198,945.03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17,524,660.07	74.78	876,233.00	5.00	16,648,427.07	12,695,570.12	91.37	519,846.53	4.09	12,175,723.59
合计	23,434,474.57	/	876,233.00	/	22,558,241.57	13,894,515.15	/	519,846.53	/	13,374,668.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5,909,814.50	-	-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17,524,660.07	876,233.00	5.00
合计	23,434,474.57	876,233.00	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846.53	356,386.47				876,233.00
合计	519,846.53	356,386.47				876,233.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含1年）	240,108,614.94	164,708,300.36
3个月以内	171,724,376.39	136,806,024.01
3个月—1年	68,384,238.55	27,902,276.35
1至2年	8,786,608.83	38,743,313.97
2至3年	2,588,162.84	2,028,925.9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1,483,386.61	205,480,540.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483,386.61	100	5,591,954.21	2.22	245,891,432.40	205,480,540.23	100	6,283,908.18	3.06	199,196,632.05
其中：										
账龄组合	251,483,386.61	100	5,591,954.21	2.22	245,891,432.40	205,480,540.23	100	6,283,908.18	3.06	199,196,632.05
合计	251,483,386.61	/	5,591,954.21	/	245,891,432.40	205,480,540.23	/	6,283,908.18	/	199,196,632.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71,724,376.39		
3 个月—1 年	68,384,238.55	3,419,211.93	5
1—2 年	8,786,608.83	878,660.88	10
2—3 年	2,588,162.84	1,294,081.42	5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251,483,386.61	5,591,954.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3,908.18		691,953.97			5,591,954.21
合计	6,283,908.18		691,953.97			5,591,954.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 资产 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174,148,487.92		174,148,487.92	69.25	3,294,758.88
合计	174,148,487.92		174,148,487.92	69.25	3,294,758.8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14,408.32	100	9,148,870.5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914,408.32	100	9,148,870.5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22,344,971.04	89.69
合计	22,344,971.04	89.6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66,507.76	4,412,337.42
合计	6,166,507.76	4,412,337.4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33,369.80	2,219,082.81
其中：1 年以内	4,433,369.80	2,219,082.81
1 至 2 年	45,859.08	223,943.91
2 至 3 年	187,429.67	24,078.00
3 年以上	1,707,856.12	2,066,535.1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374,514.67	4,533,639.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691,946.79	1,743,576.39
押金及保证金	1,747,182.12	2,250,023.73
代垫关税费用	141,842.86	142,433.33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98,223.50	131,782.70
待收回投资款		265,118.66
备用金	75,827.58	
其他	1,619,491.82	705.06
合计	6,374,514.67	4,533,639.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1,302.45			121,302.4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21,302.45			121,302.4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6,704.46			86,704.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8,006.91			208,006.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1,302.45	86,704.46				208,006.91
合计	121,302.45	86,704.46				208,006.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691,946.79	42.23	应收出口 退税	1 年以内	134,597.34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38,716.12	22.57	租赁保证 金	2-3 年	-
QuantalRF	1,073,790.00	16.85	其他	1 年以内	53,689.50
上海凡麒微电子有限 公司	243,028.50	3.81	其他	1 年以内	-
九江市云工跃动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240,947.26	3.78	其他	1 年以内	
合计	5,688,428.67	89.24	/	/	188,286.8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62,301.10	12,684,491.22	117,677,809.88	140,871,308.64	12,050,905.14	128,820,403.50
库存商品	131,394,907.49	7,806,439.63	123,588,467.86	167,644,679.18	7,389,215.26	160,255,463.92
委托加工物资	61,194,597.66	272,081.65	60,922,516.01	41,529,884.41	1,394,336.08	40,135,548.33
发出商品	3,653,016.56	25,851.93	3,627,164.63	3,801,524.53	8,052.15	3,793,472.38
合计	326,604,822.81	20,788,864.43	305,815,958.38	353,847,396.76	20,842,508.63	333,004,888.1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50,905.14	633,586.08				12,684,491.22
库存商品	7,389,215.26	3,167,929.91		2,750,705.54		7,806,439.63
委托加工物资	1,394,336.08			1,122,254.43		272,081.65
发出商品	8,052.15	22,314.74		4,514.96		25,851.93
合计	20,842,508.63	3,823,830.73		3,877,474.93		20,788,864.4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增加或因商品实现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35,047,924.05	7,832,291.56	5.80	171,446,203.71	7,397,267.41	4.31
原材料	130,362,301.10	12,684,491.22	9.73	140,871,308.64	12,050,905.14	8.55
委托加工物资	61,194,597.66	272,081.65	0.44	41,529,884.41	1,394,336.08	3.36
合计	326,604,822.81	20,788,864.43	6.37	353,847,396.76	20,842,508.63	5.8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见五.16 存货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174,574,730.92
待抵扣进项税	27,034.09	750,407.39
待摊费用		249,375.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013,594.98	22,560,981.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
预缴增值税	663.93	663.93
合计	17,041,293.00	198,136,158.5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3,365,757.94		33,365,757.94	63,244,148.36		63,244,148.36
合计	33,365,757.94		33,365,757.94	63,244,148.36		63,244,148.3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30%	2026/2/23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30%	2026/2/23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30%	2026/2/23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10%	3.10%	2026/7/4		30,000,000.00	3.10%	3.10%	2026/7/4	
合计	3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芯中芯 科技有限公司			143,750,000.00		396,810.73						144,146,810.73	
格兰康希微电 子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	58,854.28			57,154.66	-1,699.62							
小计	58,854.28		143,750,000.00	57,154.66	395,111.11						144,146,810.73	
合计	58,854.28		143,750,000.00	57,154.66	395,111.11						144,146,810.7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计 计 入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利 得	累 计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40,250,000.00	21,200,000.00	9,000,000.00			-	52,45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非上市公司股权	40,250,000.00	21,200,000.00	9,000,000.00			-	52,450,000.00				
安徽欧思微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出于战略投 资考虑
上海凡麒微电子有 限公司	11,250,000.00	16,000,000.00					27,250,000.00				出于战略投 资考虑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 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出于战略投 资考虑
蓝韵净芯微电子 （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出于战略投 资考虑
其他	-										
合计	40,250,000.00	21,200,000.00	9,000,000.00				52,45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211,012.77	21,755,741.45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8,211,012.77	21,755,741.4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915.11	16,910,610.77	37,101,852.79	54,465,378.67
2.本期增加金额				1,489,802.14	1,489,802.14
(1) 购置				1,489,802.14	1,489,802.1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14,880.58	414,880.58
(1) 处置或报废				414,880.58	414,880.58
4.期末余额		452,915.11	16,910,610.77	38,176,774.35	55,540,300.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711.60	7,268,186.57	25,369,739.05	32,709,637.22
2.本期增加金额		53,783.70	2,048,580.42	2,911,288.68	5,013,652.80
(1) 计提		53,783.70	2,048,580.42	2,911,288.68	5,013,652.80
3.本期减少金额				394,002.56	394,002.56
(1) 处置或报废				394,002.56	394,002.56
4.期末余额		125,495.30	9,316,766.99	27,887,025.17	37,329,287.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419.81	7,593,843.78	10,289,749.18	18,211,012.77
2.期初账面价值		381,203.51	9,642,424.20	11,732,113.74	21,755,741.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28,058.61	765,327.90
工程物资		
合计	2,028,058.61	765,327.9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软件	2,028,058.61		2,028,058.61	765,327.90		765,327.90
合计	2,028,058.61		2,028,058.61	765,327.90		765,327.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预	期初	本期增加金	本	本	期末	工程	工程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
----	---	----	-------	---	---	----	----	----	----	---	----	----

名称	算数	余额	额	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其他减少金额	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进度	资本化累计金额	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	来源
待安装软件		765,327.90	1,262,730.71			2,028,058.61						
机器设备												
合计		765,327.90	1,262,730.71			2,028,058.6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721,582.42	21,721,582.42
2.本期增加金额	11,890,160.79	11,890,160.79
(1) 购置	11,891,452.13	11,891,452.13
(2) 汇率变动	-1,291.34	-1,291.34
3.本期减少金额	20,386,223.83	20,386,223.83
(1) 处置	20,386,223.83	20,386,223.83
4.期末余额	13,225,519.38	13,225,519.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65,450.04	1,265,450.04
2.本期增加金额	2,548,256.37	2,548,256.37

(1)计提	2,548,256.37	2,548,256.37
3.本期减少金额	3,070,060.59	3,070,060.59
(1)处置	3,070,060.59	3,070,060.59
4.期末余额	743,645.82	743,645.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81,873.56	12,481,873.56
2.期初账面价值	20,456,132.38	20,456,132.3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经测试本期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77,925.52	6,277,925.52
2.本期增加金额				4,894,045.00	4,894,045.00
(1)购置				4,894,045.00	4,894,045.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171,970.52	11,171,970.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71,311.27	5,871,31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141,013.13	1,141,013.13
(1) 计提				1,141,013.13	1,141,013.1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012,324.40	7,012,324.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9,646.12	4,159,646.12
2.期初账面价值				406,614.25	406,614.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85,181.43		71,339.46		313,841.97
许可使用费	1,053,704.11	11,890,246.51	2,115,105.48		10,828,845.14
其他	307,477.26		192,205.70		115,271.56
合计	1,746,362.80	11,890,246.51	2,378,650.64		11,257,958.67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88,864.42	3,175,744.73	20,842,508.63	3,184,223.43
信用减值准备	6,676,194.12	1,164,000.89	6,925,057.16	1,178,355.40
租赁负债	12,075,434.29	1,811,315.15	20,073,876.69	3,011,081.51
递延收益	3,198,334.86	479,750.23	4,044,868.80	606,730.32
留抵亏损	210,498,110.03	32,847,729.24	210,851,398.64	32,906,021.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85,575.05	1,284,490.87	8,331,128.53	1,356,571.57
合计	261,222,512.77	40,763,031.11	271,068,838.45	42,242,984.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081,771.31	1,812,265.70	20,080,213.71	3,012,032.06
固定资产折旧差额	6,267.45	1,034.13	6,293.37	1,038.44
合计	12,088,038.76	1,813,299.83	20,086,507.08	3,013,070.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265.70	38,950,765.41	3,012,032.06	39,230,95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2,265.70	1,034.13	3,012,032.06	1,038.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93,794,773.17	188,640,610.80
合计	193,794,773.17	188,640,610.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1,276,186.30	1,276,186.30	
2030	1,032,136.86		
2033	250,441.85	250,441.85	
2034	114,618,135.88	114,618,135.88	
2035	18,046,928.68		
2037	1,983,208.11	1,983,208.11	
2038	5,271,431.75	5,271,431.75	
2039	6,716,469.10	6,716,469.10	
2040	6,466,476.05	6,466,476.05	
2041	7,084,301.67	7,084,301.67	
2042	5,027,981.54	5,027,981.54	
2044	26,021,075.38	26,021,075.38	
合计	193,794,773.17	174,715,707.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中包含境外公司可抵扣亏损 18,781,755.56 元，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可以无期限结转并用于抵消境外公司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23,080.00		223,080.00	93,329.00		93,329.00
合计	223,080.00		223,080.00	93,329.00		93,329.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	13,475.00	13,475.00	质押	并购贷款对应标的公司股权质押				
合计	13,475.00	13,475.00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68,416,209.2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1,000,000.00	
合计	89,416,209.2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135,330.28	35,529,606.54
1 年以上		-
合计	53,135,330.28	35,529,606.5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5,133.65	169,825.52

1 年以上	646.19	646.19
合计	245,779.84	170,471.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045,076.37	38,037,445.18	47,720,909.61	4,361,61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510.56	3,846,212.02	3,931,377.19	441,345.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71,586.93	41,883,657.20	51,652,286.80	4,802,957.33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23,979.31	32,726,832.18	41,891,050.10	3,759,761.39
二、职工福利费	135,385.75	1,003,597.27	1,091,428.02	47,555.00
三、社会保险费	291,016.51	1,833,220.86	1,880,802.95	243,43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532.56	1,774,925.40	1,823,169.65	237,288.31
工伤保险费	5,483.95	47,650.44	46,988.28	6,146.11
生育保险费		10,645.02	10,645.02	
四、住房公积金	364,003.00	2,462,551.11	2,515,692.98	310,861.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43.76	11,243.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职工薪酬	330,691.80		330,691.80	
合计	14,045,076.37	38,037,445.18	47,720,909.61	4,361,61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9,794.24	3,306,149.17	3,377,545.81	428,397.60

2、失业保险费	15,334.71	125,434.69	127,821.61	12,947.79
3、企业年金缴费	11,381.61	414,628.16	426,009.77	
合计	526,510.56	3,846,212.02	3,931,377.19	441,345.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295,345.93	423,548.11
印花税	168,977.67	242,120.94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698,016.30
其他		
合计	464,323.60	1,363,685.3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014,760.75	36,639,976.86
合计	48,014,760.75	36,639,976.86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返利	13,110,870.83	15,525,079.32
诉讼与律师费	34,614,327.97	20,168,012.49
其他	289,561.95	946,885.05
合计	48,014,760.75	36,639,976.8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85,914.32	6,724,024.02
合计	4,285,914.32	6,724,024.0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待转销项税	1,694.63	2,612.22
合计	1,694.63	2,612.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85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0,8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684,321.29	21,288,222.5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2,549.98	1,165,803.78
减：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85,914.32	6,724,024.02
合计	7,795,856.99	13,398,394.7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44,868.80		846,533.94	3,198,334.86	政府补助
合计	4,044,868.80		846,533.94	3,198,334.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6,714,822.24			1,286,714,822.24
其他资本公积	16,502,445.78	3,338,376.89		19,840,822.67
合计	1,303,217,268.02	3,338,376.89		1,306,555,644.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形成	30,640,993.04	49,394,445.16		80,035,438.20
合计	30,640,993.04	49,394,445.16		80,035,438.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回购股份。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存收 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6,389.38	932,730.47				932,730.47		-7,673,658.9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06,389.38	932,730.47				932,730.47		-7,673,658.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06,389.38	932,730.47				932,730.47		-7,673,658.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5,040.94			1,975,040.9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75,040.94			1,975,040.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886,187.73	-102,783,738.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886,187.73	-102,783,738.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33,419.09	-76,127,407.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5,040.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619,606.82	-180,886,18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333,460.03	254,156,369.50	224,506,399.34	174,698,728.59
其他业务	275,979.37	262,486.81		

合计	327,609,439.40	254,418,856.31	224,506,399.34	174,698,728.59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Wi-Fi 射频前端模组	309,651,020.24	242,930,865.26	309,651,020.24	242,930,865.26
IoT 射频前端模组	14,486,004.99	8,713,620.13	14,486,004.99	8,713,620.13
音频 IoT 模组	1,028,314.81	788,122.77	1,028,314.81	788,122.77
其他	2,444,099.36	1,986,248.15	2,444,099.36	1,986,248.15
合计	327,609,439.40	254,418,856.31	327,609,439.40	254,418,856.31
按业务地区分类：				
境内	258,264,284.51	200,311,753.28	258,264,284.51	200,311,753.28
境外（含港澳台）	69,345,154.89	54,107,103.03	69,345,154.89	54,107,103.03
合计	327,609,439.40	254,418,856.31	327,609,439.40	254,418,85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22	
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294,975.60	261,860.73
其他	15.67	5,953.80
合计	295,108.49	267,814.5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08,490.94	10,936,012.52
业务招待费	910,542.58	1,258,512.03
差旅费	542,902.31	889,424.48
股份支付费用	665,539.65	604,285.60
租赁物管费	436,500.30	379,504.26
折旧与摊销费用	275,624.26	394,172.31
宣传推广费	302,585.73	1,936,097.72
办公费	47,826.36	45,871.31
其他费用	886,208.09	426,246.51
合计	13,476,220.22	16,870,126.7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与律师费	37,231,600.51	
职工薪酬	11,657,446.58	11,596,816.41
折旧与摊销费用	1,915,183.43	3,104,878.37
股份支付费用	1,285,686.16	1,350,190.11
专业服务费	639,575.25	980,389.35
租赁物管费	357,990.12	358,102.14
办公费	161,076.57	340,467.97
业务招待费	224,916.64	288,709.66
差旅费	200,044.56	314,061.60
装修费	181,897.20	67,400.00
其他费用	300,617.32	738,938.70
合计	54,156,034.34	19,139,954.3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17,719.68	23,165,180.58
折旧与摊销费用	4,976,797.95	5,423,942.88
光罩费用	10,671,656.99	12,486,372.71
材料费	1,116,269.92	1,871,422.36
股份支付费用	1,387,151.08	1,067,468.81
测试加工费	883,016.42	1,341,270.21
技术服务费	6,653,182.17	4,809,297.81

租赁物管费	197,671.63	194,613.76
差旅费	349,463.32	322,337.30
办公费	103,792.50	35,897.30
其他费用	131,908.18	94,167.38
合计	47,288,629.84	50,811,971.1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32,430.89	153,565.49
减：利息收入	1,967,993.64	7,063,047.96
利息净支出	-1,335,562.75	-6,909,482.47
汇兑净损失	1,691,277.30	-1,764,438.88
手续费及其他	499,531.04	50,685.98
合计	855,245.59	-8,623,235.37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661,919.62	3,855,274.80
增值税加计抵减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595.00	70,019.12
税金减免		
合计	13,747,514.62	3,925,293.92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111.11	-56,616.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11,013.68	1,446,495.74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7,273.12	1,736,972.2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680.0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259,077.95	3,126,851.6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4,422.26	122,369.2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74,422.26	122,369.26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4,196.31	
合计	134,19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158.58	1,178,26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704.46	-4,105.95
合计	248,863.04	1,174,156.5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26,493.20	-4,576,586.1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726,493.20	-4,576,586.1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95.91		1,295.91
存货毁损损失			
违约金			
滞纳金		37.33	
赔偿支出			
其他			
合计	1,295.91	37.33	1,295.9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038.88	1,018,030.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8,009.89	-7,994,524.96
合计	289,048.77	-6,976,494.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444,370.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11,092.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9,772.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038.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9,833.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24,718.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885,221.81
税率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89,04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816,765.90	3,070,000.00
利息收入	1,034,519.87	6,414,035.96
其他	603,680.79	994,251.76
合计	14,454,966.56	10,478,287.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34,759,130.46	15,170,316.05
保证金及押金		
银行手续费	63,190.74	34,504.28
其他	1,454,488.71	2,718,363.57
合计	36,276,809.91	17,923,183.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4,750,000.00	
合计	134,75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3,708,941.04	4,767,433.66
IPO发行费用		5,908,000.00
股份回购款	49,394,445.16	
合计	53,103,386.20	10,675,433.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20,122,418.74			3,708,941.04	4,331,706.39	12,081,771.31
合计	20,122,418.74			3,708,941.04	4,331,706.39	12,081,771.3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733,419.09	-17,910,418.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6,493.20	4,576,586.11
信用减值损失	-248,863.04	-1,174,15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1,800.55	4,715,067.0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64,791.96	3,401,906.62
无形资产摊销	1,141,013.13	18,85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7,199.00	2,781,04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196.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5.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422.26	-122,369.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1,589.09	-429,36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9,077.95	-3,126,85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186.62	-10,636,6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	78.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62,436.55	-121,171,06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59,391.49	15,389,46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68,628.87	8,445,788.59
其他	3,338,376.89	3,021,9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652.80	-112,220,094.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727,030.92	612,766,22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5,736,176.77	928,993,83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09,145.85	-316,227,606.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436,727,030.92	585,736,176.7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727,030.92	585,736,17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27,030.92	585,736,176.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185,158,682.16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185,158,682.16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78,166.60	7.1586	31,341,543.42
港币	1,805.91	0.9120	1,646.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658,434.50	7.1586	126,409,669.2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9,844.16	7.1586	142,056.4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110,745.50	7.1586	29,427,182.7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826,595.32	7.1586	41,710,265.2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企业经营的特点和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美元	企业经营的特点和经营所处的主要货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17,719.68	23,165,180.58
折旧与摊销费用	4,976,797.95	5,423,942.88

光罩费用	10,671,656.99	12,486,372.71
材料费	1,116,269.92	1,871,422.36
股份支付费用	1,387,151.08	1,067,468.81
测试加工费	883,016.42	1,341,270.21
技术服务费	6,653,182.17	4,809,297.81
租赁物管费	197,671.63	194,613.76
差旅费	349,463.32	322,337.30
办公费	103,792.50	35,897.30
其他费用	131,908.18	94,167.38
合计	47,288,629.84	50,811,971.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288,629.84	50,811,971.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36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Grand Chip Labs Inc	美国加州	485 万美元	美国加州	境外研发和销售中心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5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集成电路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取得
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盐城	11 万元人民币	中国盐城	集成电路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	中国北京	5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北京	集成电路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青岛	4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青岛	创业投资	99.9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24,868.80			846,533.94		1,678,334.8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520,000.00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44,868.80			846,533.94		3,198,334.8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46,533.94	535,274.80
与收益相关	12,815,385.68	3,320,000.00
合计	13,661,919.62	3,855,274.8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5、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也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余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78,166.60	7.1586	31,341,543.42
港币	1,805.91	0.9120	1,646.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658,434.50	7.1586	126,409,669.2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9,844.16	7.1586	142,056.4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110,745.50	7.1586	29,427,182.7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826,595.32	7.1586	41,710,265.26

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主业芯片的原材料是以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受制于市场的反应，因此采购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6、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504,341.69		355,504,341.6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5,504,341.69		355,504,341.69
(1) 债务工具投资		355,504,341.69		355,504,341.69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50,000.00	52,45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5,504,341.69	52,450,000.00	407,954,341.69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未上市的股权投资，由于投资时间较短，采用成本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邢潇	公司董事
虞强	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3,476,897.29	286,319.44				3,682,428.60	140,830.6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7.39	576.5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38,716.12		1,798,395.15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虞强	213.54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54,098.53	12,638,8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80,687.28	6,233,672.7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评估报告/融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3,586,247.55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665,539.65	
管理人员	1,285,686.16	
研发人员	1,387,151.08	
合计	3,338,376.89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 Skyworks）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 专利侵权。原告（Skyworks）声称公司的部分 Wi-FiFEM 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 5 项专利，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下列美国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US8,717,101、US9,917,563、US9,450,579，US9,148,194 和 US7,409,200；2、请求判决被告对侵权行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不低于使用其专利的合理许可费以及利息、费用；3、请求判决被告支付上限为原告损失 3 倍的赔偿；4、请求颁布针对侵犯上述专利的禁令。

2024 年 7 月，公司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Skyworks”）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 337 调查申请。本次 337 调查由 Skyworks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 ITC 提出申请，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 GRAND CHIP LABS, INC. 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 5 项专利权的专利号分别为 US8,717,101、US9,917,563、US9,450,579、US9,148,194 和 US7,409,200），请求 ITC 发布普遍和有限排除令以及禁止令。

针对以上事项，本公司聘请律师团队并签订聘用协议，初步约定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

费用合计为美金 9,365,800 元，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案件进度、律师实际工作时间以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以上费用支付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律师团队签署补充协议，预计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增加美金 2,25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案件进度、律师实际工作时间以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实际发生的诉讼与律师费计入管理费用科目，详见附注七、64。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36,212.45	54,077,748.61
其中：3 个月以内	107,236,212.45	53,504,280.67
3 个月至 1 年		573,467.9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7,236,212.45	54,077,748.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236,212.45	100			107,236,212.45	54,077,748.61	100	26,915.90	0.05	54,050,832.71
其中：										
账龄组合	107,192,812.45	99.96			107,192,812.45	54,015,498.61	99.88	26,915.90	0.05	53,988,582.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3,400.00	0.04			43,400.00	62,250.00	0.12			62,250.00
合计	107,236,212.45	/		/	107,236,212.45	54,077,748.61	/	26,915.90	/	54,050,832.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07,192,812.45		0
3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107,192,81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15.90		26,915.90			-
合计	26,915.90		26,915.9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06,168,769.53		106,168,769.53	99.00	
合计	106,168,769.53		106,168,769.53	99.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1,008,074.28	467,394,461.06
合计	441,008,074.28	467,394,46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9,543,981.29	161,670,162.42
其中：1年以内	69,543,981.29	161,670,162.42
1至2年	371,464,112.50	305,645,753.07
2至3年		78,580.82
3年以上		
合计	441,008,093.79	467,394,496.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40,955,932.44	467,341,791.25
保证金和押金	13,000.00	52,000.00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38,966.29	
其他	195.06	705.06
合计	441,008,093.79	467,394,496.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5.25			35.2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5.25			35.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74			15.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9.51			19.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5.25		15.74			19.51
合计	35.25		15.74			19.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0,955,932.44	99.99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1-2 年	
杨柳婷	13,000.00	0.00	租赁保证金	1-2 年	
员工 1	11,001.99	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员工 2	10,293.56	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员工 3	10,000.00	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441,000,227.99	100.00	/	/	

注：比例合计差异因小数点尾差所致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1,720,095.23		871,720,095.23	864,540,711.23		864,540,711.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4,146,810.73		144,146,810.73	58,854.28		58,854.28
合计	1,015,866,905.96		1,015,866,905.96	864,599,565.51		864,599,565.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3,477,460.62					1,900,551.23	805,378,011.85	
Grand Chip Labs Inc	40,633,250.61					278,832.77	40,912,083.38	
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000.00		5,000,000.00				25,430,000.00	
合计	864,540,711.23		5,000,000.00			2,179,384.00	871,720,095.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8,854.28			57,154.66	-1,699.62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143,750,000.00		396,810.73						144,146,810.73	
小计	58,854.28		143,750,000.00	57,154.66	395,111.11						144,146,810.73	
合计	58,854.28		143,750,000.00	57,154.66	395,111.11						144,146,810.73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527,560.59	191,981,046.45	145,768,590.79	136,320,733.72
其他业务				
合计	201,527,560.59	191,981,046.45	145,768,590.79	136,320,733.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81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554.49	493,066.3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524.0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367,189.65	493,066.3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3,96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44,36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01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88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213,156.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589	-0.0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	-0.0999	-0.099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PING PE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